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更新旗下组合类产品产品合同及托管合同 订立依据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旗下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合同及托管合同的订立依据进行了更新。现将有关更新内容说明如下：

1、订立产品合同、托管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产品合同、托管合同应当适用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产品合同、托管合同的内容存在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一致之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为准。

3、本次修改不涉及产品实质性变更，对投资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本公司经与相关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合同订立依据进行更新，不需要召开产品



持有人大会。

特此公告。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